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TIAN CHENG HOLDINGS LIMITED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0)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之補充公告

配售代理

PineStone 鼎石

茲提述天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該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補充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條件於最後截止日期(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前獲達成後，方告作實，而配售事項將不遲於有關配售事項之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完成。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故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的補充協議(「**補充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同意將最後截止日期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二五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之有關較遲日期)，以達成配售協議所載條件。

除上述變更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將繼續具有約束力，並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天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鄭艷玲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鄭艷玲女士、羅浩先生及歐陽建文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新輝先生、文孝效先生及尹君先生。